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幅／(減少) 變動百分比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12,517	316,481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18,563	37,733	(5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	5.9%	11.9%	(6.0)%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	3.0港仙	2.0港仙	50.0%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該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312,517	316,48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926	897
佣金開支		(184,657)	(180,922)
員工成本		(34,356)	(24,306)
折舊		(7,525)	(7,953)
佣金回補		(5,735)	(4,273)
其他開支		(59,099)	(55,326)
除稅前溢利	6	22,071	44,598
所得稅開支	7	(7,263)	(7,192)
期內溢利		14,808	37,406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4)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774	37,40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563	37,733
非控股權益		(3,755)	(327)
		<u>14,808</u>	<u>37,40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568	37,733
非控股權益		(3,794)	(327)
		<u>14,774</u>	<u>37,4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4.6港仙</u>	<u>9.4港仙</u>
攤薄		<u>4.6港仙</u>	<u>9.3港仙</u>

期內應付股息之詳情乃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8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590	26,0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已付按金		5,841	5,680
商譽		5,381	5,381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50	21,307
租賃按金		14,126	13,347
預付款		285	245
可供出售投資		2,490	–
遞延稅項資產		4,704	3,77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3,867</u>	<u>75,81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34,450	53,34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793	14,8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175	18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3	643
受限制現金		425	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919	219,248
流動資產總額		<u>276,405</u>	<u>288,63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90,018	98,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107	30,161
應付稅項		8,204	217
佣金回補		6,363	6,588
流動負債總額		<u>147,692</u>	<u>135,395</u>
流動資產淨額		<u>128,713</u>	<u>153,243</u>
資產淨額		<u>212,580</u>	<u>229,05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40,000	40,000
儲備	176,628	189,310
	<u>216,628</u>	<u>229,310</u>
非控股權益	(4,048)	(254)
	<u>212,580</u>	<u>229,056</u>
股本總額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公司資料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

1.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以下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既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

3. 合併會計法

本集團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下進行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法的原則，對其所有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CFG收購 Prosper Ocean，連同其附屬公司盛海，因此本集團按載於會計指引第5號的規定，採用合併會計法的原則來處理該等收購。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及經營溢利均產生自提供獨立理財顧問服務。收入指投資經紀佣金收入、保險經紀佣金收入、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及諮詢收入的總和。由於本集團資源整合，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並無提供獨立財務資料。因此，無須進行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309,605	316,481
中國內地	1,740	—
澳門	1,172	—
	<u>312,517</u>	<u>316,481</u>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的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21,338
中國內地	11,560	9,966
澳門	199	224
	<u>33,097</u>	<u>37,38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的所在地為基準，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4. 分部資料(續)

有關產品發行人的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發行人的收入(各自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產品發行人A	192,047	166,293
產品發行人B	不適用*	75,517
產品發行人C	40,775	38,927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產品發行人B之收入少於本集團收入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賺取的投資經紀佣金收入、保險經紀佣金收入、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及諮詢收入的總和。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293,220	312,212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15,587	3,097
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	2,629	1,172
諮詢收入	1,081	—
	<u>312,517</u>	<u>316,481</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609	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6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8)	(1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服務收入*	—	373
其他	64	44
	<u>926</u>	<u>897</u>

* 按合併會計法處理Prosper Ocean及盛海業務合併所產生的金額(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披露)。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32,614	23,3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42	998
	<u>34,356</u>	<u>24,306</u>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23,827	19,998
設備	47	100
	<u>23,874</u>	<u>20,098</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562	741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58
外匯差額(淨額)	485	206

7. 所得稅

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二零一一年：16.5%)。就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乃根據中國內地的通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即期—香港	8,030	8,648
即期—中國內地	158	43
遞延	(925)	(1,499)
	<u>7,263</u>	<u>7,192</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7,263</u>	<u>7,192</u>

8.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2.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400,000,000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形式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的計算依據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採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	<u>18,563</u>	<u>37,733</u>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00,000	400,000
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的影響 — 認股權證	<u>—</u>	<u>5,84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採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5,847</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出約3,1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839,000港元)，以提升其經營能力。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4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代價為310,000港元，因而產生出售收益26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u>34,450</u>	<u>53,349</u>

應收賬款是指應收經紀佣金，通常於保單簽立及／或收到產品發行人的結算單後45天內結清。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的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均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確認收入日期而定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少於一個月，且並無逾期或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若干信譽良好的產品發行人相關，彼等近斯並無拖欠記錄。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是指有關提供投資、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的應付佣金，一般於本集團收到產品發行人的付款後30至120天內結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36,918	45,231
一至兩個月	20,184	22,791
兩至三個月	19,106	9,765
超過三個月	<u>13,810</u>	<u>20,642</u>
	<u>90,018</u>	<u>98,429</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董事的配偶、兄弟及堂兄弟(為本集團的顧問)的佣金合共1,2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3,000港元)已計入應付賬款，且該等款項均按與本集團其他顧問相類似的條款予以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50.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錄得這減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地區業務擴充所產生的經營開支增加，加上就本集團顧問實施的新獎勵計劃亦令佣金開支增加。

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312.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3%。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約有309,6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6,481,000港元)源自香港，而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約2,9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則源自中國內地及澳門，主要透過我們的地域擴展策略。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中國內地		澳門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香港業務		
香港業務 千港元	業務 千港元	%			千港元	%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291,957	91	1,172	293,220	93.8	312,212	98.6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15,019	568	-	15,587	5.0	3,097	1.0
退休金計劃經紀 佣金收入	2,629	-	-	2,629	0.8	1,172	0.4
諮詢收入	-	1,081	-	1,081	0.4	-	0.0
	<u>309,605</u>	<u>1,740</u>	<u>1,172</u>	<u>312,517</u>	<u>100.0</u>	<u>316,481</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開支總額為29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72.8百萬港元)。該等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內地				毛利率	中國內地				毛利率
	香港業務	業務	澳門業務	合計		香港業務	業務	澳門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佣金開支	182,559	1,482	616	184,657	59.1	180,922	-	-	180,922	57.2
員工成本	27,367	6,731	258	34,356	11.0	22,961	1,345	-	24,306	7.7
租金開支	19,892	3,868	114	23,874	7.6	19,784	299	15	20,098	6.4
折舊	6,250	1,242	33	7,525	2.4	7,881	72	-	7,953	2.5
佣金回補	5,735	-	-	5,735	1.8	4,273	-	-	4,273	1.4
其他開支	33,241	1,860	124	35,225	11.3	34,998	226	4	35,228	11.1
	<u>275,044</u>	<u>15,183</u>	<u>1,145</u>	<u>291,372</u>	<u>93.2</u>	<u>270,819</u>	<u>1,942</u>	<u>19</u>	<u>272,780</u>	<u>86.3</u>

下文詳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財務表現及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及以後的前景。

香港業務

香港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業務重心，其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8.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7.4%，主要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減少而佣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的合併影響所致。

收入

香港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309.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輕微減少約2.2%。

來自ILAS的收入仍為本集團產生自香港的主要收入來源。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ILAS的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加劇，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大大打擊了客戶的投資意欲，導致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投購ILAS新保單的客戶人數減少。然而，憑著我們實力雄厚的理財顧問團隊以及信譽良好的品牌和營運平台，全球經濟放緩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仍然有限。

根據本集團的長遠收入多元化策略，我們致力發展非相連保險、一般保險及強積金業務。該等業務於回顧期內均取得理想的發展及增長。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非相連保險及一般保險產品的收入大幅增長。為發展該等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設立保險業務部，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推出網上銷售保險的平台i-Convoy.com。此外，於回顧期內，我們亦舉辦了各項培訓計劃及推廣活動以提高銷售額。在我們專心致志發展業務之下，來自其他保險產品的收入所佔比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

來自強積金計劃的收入增加約124.3%，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8%。此乃由於本集團在回顧期內不斷致力開發強積金業務平台，因而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這亦顯示本集團作為強積金中介人的角色已深受客戶認同。

經營開支

香港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開支總額約275.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佣金開支約為182.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0.9%。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就本集團顧問實施新獎勵計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約為27.4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3.0百萬港元)。若不包括本集團於兩段期間為管理中國內地的業務發展而特別招致的員工成本，員工成本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0.5%。有關增幅乃由於本集團在每年定期薪金檢討中提高員工薪金及改善福利所致。

中國內地業務

根據我們矢志成為亞洲最大優質獨立理財顧問公司的地域擴展策略，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起開展中國內地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在北京開設首間理財中心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公司。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成都開設分公司，進一步擴展其保險業務至中國內地。成都分公司為電話銷售中心，主要提供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產品的保險經紀服務。

儘管該等業務仍然屬於投資期，開展時間尚短，但於回顧期內已帶來收入約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與本集團的中國內地業務發展規劃相符。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投放資源，按計劃發展，推動該等業務。

中國內地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開支總額約1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9百萬港元)。經營開支顯著增加，主要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增加的合併影響所致。本集團認為，在中國內地業務的發展初期，上述開支乃屬必要及合理。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約為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5.4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大幅增加，以支持中國內地發展所致；其中，輔助人員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42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98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租金開支約為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6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在北京、成都及深圳增設辦公室物業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折舊約為1.2百萬港元，當中主要為中國內地辦公室物業的租賃物業裝修折舊。

澳門業務

澳門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溢利約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9,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澳門業務錄得投資經紀佣金收入約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澳門業務錄得經營開支總額1,14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126,000港元，主要原因是佣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分別增加616,000港元及258,000港元所致，由於澳門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方始開展，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佣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均為零。

展望

面對目前全球經濟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以恰當的步伐和策略，力爭成為亞洲最大的優質獨立理財顧問集團。我們深信，未來數十年內，理財及財務策劃業務在亞洲將極具發展潛力。有鑑於此，我們的願景和地域擴展策略勢將帶領本集團持續增長及爭佔未來的機遇。

展望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三年，受到中國內地經濟放緩、歐債危機的不明朗因素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所影響，預料本集團業務仍須面臨重重挑戰。為克服未來的困境，本集團將繼續保守理財，並致力透過營業地點及收入來源多元化的策略盡量減低風險。

香港業務

本集團期望維持於香港獨立理財顧問行業的領導地位，並繼續透過擴充顧問團隊和拓闊產品種類以尋求內在增長。

儘管就本集團顧問實施新獎勵計劃對本集團的溢利率造成了輕微的不利影響，但預期該計劃將可強化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有助日後進一步擴充香港的顧問團隊，維持本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非相連保險業務顯著增長，足證收入多元化策略行之有效，本集團預計有關增長動力將會持續。非相連保險較ILAS更反經濟周期，因此，本集團能夠減低因全球經濟未明朗而產生的若干收入波動風險。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功推出一般保險業務的網上購物平台i-Convoy.com，亦將刺激本集團反經濟周期的一般保險業務。

僱員自選安排預料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推行。本集團擁有實力強勁的強積金專家團隊、強積金持牌顧問及覆蓋全面的強積金產品種類，已然做好準備抓緊有關業務機遇。由於強積金與ILAS相類似，僱員自選安排出台不但為強積金板塊帶來持續的長期業務發展，亦為本集團具有絕對競爭優勢的ILAS產品締造龐大的銷售機遇。預計這些裨益將會在二零一三年底及之後浮現。強積金業務亦將不受經濟周期所影響。

憑藉非相連保險的驕人增長及強積金業務的難得機遇，預料本集團日後的業務增長將更為堅實、穩定。

本集團透過參與各式各樣的社會及環保活動，致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

中國內地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進軍中國內地的獨立理財顧問行業，業務重心為保險中介人及理財服務。在我們成為亞洲最大優質獨立理財顧問公司的願景中，中國內地市場的角色舉足輕重。我們按照整體中國業務發展規劃，控制以收購及新設據點的方式發展業務的步伐。

中國內地業務架構的初步投資已大致完成。我們預期在北京、廣東、四川及江西設立據點。預計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三年全年，中國內地業務的收入貢獻將會顯著增加。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加強各個全國業務平台，提升品牌知名度，培育管理及銷售人才，以長遠業務發展為依歸。有鑑於海外投資需求持續增長，我們將會整合香港與中國內地的平台，藉以打造其中一個最強大的地區平台，以服務客戶。兩地平台整合後，我們將可擊敗其他具有內地背景而缺乏海外經驗的主要競爭對手，大大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隨著經濟放緩，保險及理財行業最近失去了增長動力。短期內，我們預期上述趨勢將會逐步惡化，並在減息潮下回復穩定。過去數十年，中國家庭累積了豐厚的財富，其保險及理財需求必定十分強勁。為滿足有關需求，我們將會秉承香港業務的成功要訣，提供專業和優質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深信中國內地的發展空間巨大，憑著我們在香港的成功經驗和知名品牌，以及在中國內地別具戰略意義的服務據點，我們已具備優厚條件，把握中國內地的增長潛力。本集團增添上述分銷網絡後，將可發揮龐大的協同效益，有助大大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澳門業務

隨著娛樂及博彩行業持續興盛，澳門的中產階級已達到一定規模，他們都希望透過保險獲取更多保障，透過理財達致資本增值。本集團去年在澳門開展業務，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即喜見業績錄得溢利。

澳門業務將繼續溫和擴大，並逐步受惠於澳門經濟發展及旅客人數持續增加。此外，澳門業務對服務經常往來中港澳的本集團客戶而言極為重要，對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發展起到間接支持的作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資金以及其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為其經營及拓展提供資金。自二零一零年上市籌集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3.0百萬港元擴大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亦加強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助本集團未來拓展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02.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2百萬港元)，且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8.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76.4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5.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47.7百萬港元。因此，流動比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02.9百萬港元，且並無任何對外借貸。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幾年內業務發展機遇的資金需求。而長遠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由經營現金流入支付。倘日後出現任何重大業務拓展，則會考慮股本及債務融資(以適用者為準)，以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發展機遇，目標為平衡風險與機遇，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就配售認股權證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每份認股權證1.6港元至每份認股權證2.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0.02港元配售。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回顧期內，概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210名輔助人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49名)及72名以薪金為基礎的見習生(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71名)，其中179名(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78名)由香港業務僱用，98名(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2名)由中國內地業務僱用，5名(二零一一年：無)由澳門業務僱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4.4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4.3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守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市場薪酬待遇，並參考僱員於報告期間的表現發放花紅。

董事酬金乃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於諮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後，公平而不過份地酬報董事對本集團之功勞、時間及貢獻。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各種因素釐定，例如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各董事之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時市況等。

此外，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乃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表揚若干選定的參加者的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以挽留彼等，從而持續推動本集團的運作和發展，並吸引合適的人員進一步開拓本集團的發展。本公司已委聘受託人(作為一名獨立的第三方)管理計劃。受託人應當以本公司的現金出資從市場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並須根據計劃的規定以信託方式為有關的選定參加者持有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非常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管系統，以減低其主要業務的相關利率、信貸、流動資金及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受到計息金融資產利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銀行現金按以日常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定期審閱利率風險及密切監察利率波動，且於有需要時將作出適當調整。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已獲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開展業務。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不大。

儘管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但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仍對到期應收款項保持嚴謹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的結餘。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營運單位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預期交易貨幣風險不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IPP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 (「IPP」)的11,236,905股股份的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向IPP所有股東作出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以購買彼等各自的IPP股份。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IPP財務資料的詳情(「該通函」)。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倘若完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全部所需法例及監管批准及完成對交易(定義見該通函)進行的盡職審查，且有關盡職審查的結果獲買賣協議之買方信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須予以終止，任何一方不可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作出任何性質的索賠。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取得全部所需法例及監管批准，且未完成對交易進行的盡職審查，故此完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達成，導致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終止。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簽訂任何協議。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收購計算機設備及系統、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之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資本開支金額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關於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若干辦公室設備的經營租賃承擔，收購計算機設備及系統項目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的資本承擔，以及與收購附屬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81.6百萬港元及92.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收購計算機設備及系統項目及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資本承擔為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與收購附屬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其他承擔分別約為27.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1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後事項

概無中期後的重大事項尚未在本公告內反映。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通過，並於十年內合法及有效，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止。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獎勵計劃，據此可按照獎勵計劃的規定向包括本集團僱員、顧問及業務聯繫人在內的選定參加者（「選定參加者」）授予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本公司亦已就獎勵計劃成立一項不可撤回信託（「信託」）。獎勵計劃已於採納日期生效，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將由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有關獎勵計劃的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現時根據獎勵計劃於整段獎勵計劃期間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限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

根據獎勵計劃的監管規則（「計劃規則」），董事會須挑選選定參加者，並釐定將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董事會須就信託受託人（「受託人」）將予購入的本公司股份，以本公司的資源安排向受託人支付購買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為由董事會委任以管理獎勵計劃的獨立第三方。受託人須在市場購買董事會所指定獎勵的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並須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照計劃規則歸屬為止。

待選定參加者滿足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指定的一切歸屬條件（可能包括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並有權享有構成獎勵標的之本公司股份後，受託人須將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免費轉讓予該僱員。

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信託所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獎勵股份及以獎勵股份產生的有關收入購買的本公司其他股份）的投票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向受託人支付3,250,000港元以購入獎勵股份，並已記入本公司的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賬目，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股本部分。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買或未償付的獎勵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明白，在管理本集團的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至為重要。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經向所有董事明確諮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遙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傅鄺穎婷女士及胡家慈博士。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一年：2.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前述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一）起按除息基準買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資料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onvo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可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瀏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會
「CFG」	指	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自選安排」	指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港仙」	指	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LAS」	指	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的簡稱，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第2部界定的「相連長期」類別中的保險保單
「保險公司條例」	指	《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sper Ocean」	指	Prosp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盛海」	指	深圳盛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股本權益由Prosper Ocean直接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勵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